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

藝術創業微學分學程

學生選修科目抵免學分申請書

姓名：_____ 系級：_____ 學號：_____ 申請日期：____/____/____

※填入相關科目認抵選修科目之創業核心或創業素養學門，送研究發展處審查。

擬申請抵免學程 選修科目應修學門學分		已修科目學分		審查意見（本欄由審查人填寫）	
學門名稱 (領域及類別名稱)	學分	科目名稱/開課單位	學分	審查結果	審查者簽章
☐ 創業核心 ☐ 創業素養				☐ 同意抵免____學分 ☐ 不同意抵免	
☐ 創業核心 ☐ 創業素養				☐ 同意抵免____學分 ☐ 不同意抵免	
☐ 創業核心 ☐ 創業素養				☐ 同意抵免____學分 ☐ 不同意抵免	
☐ 創業核心 ☐ 創業素養				☐ 同意抵免____學分 ☐ 不同意抵免	

- 說明：1. 申請時請檢附成績單等證明文件。
 2. 抵免科目名稱請註明課程學年學期。
 3. 黑框內由審查人(宜為學程教師)填寫。
 4. 所修科目、學分數可否抵免，由學程審查認定。

學 程 承 辦 人		學 程 主 任		院 長	
辦理時間： _____年____月____日					